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壹肆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本應徹底戒除毒癮，如今卻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顯見其意志力甚為薄弱，無法獨力戒除毒癮，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殊非可取，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此類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二)末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
02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結晶1包，經
04 送鑑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高
05 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2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609號濫用
06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08 沒收銷燬之，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包覆毒
09 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
10 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爰連同該包裝袋併予諭知沒收銷燬
11 （鑑驗用罄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以宣告沒收銷
12 燬）。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
15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詹淳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楊智仰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智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7日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600號、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10號為不起訴處分。詎其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4日17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000○○號住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施用。嗣於112年12月5日15時25分許，在臺南市○○區○○○村000號後方，為警盤查並扣得其施用剩餘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25公克，檢驗後淨重0.014公克），復經其同意採尿，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智仰坦承不諱，且上開採集之被告尿液經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檢驗項目之確認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2F111）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毒品案件尿液編號與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112F111）在卷可稽，並有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及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罪嫌疑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第二級毒品，有高

01 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憑，爰請依
02 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李 駿 逸